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建字第44號

原告 伽駿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忠鋒

被告 亞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景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各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前為請求被告給付承攬報酬，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並經本院核發115年度司促字第1027號支付命令在案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是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對被告起訴。查兩造簽訂之「代辦鐵道局『臺鐵車站美學與功能提升計畫』-本局鶯歌站增設電扶梯工程」工程合約書第10條約定「甲（即本件被告）乙（即本件原告）雙方如有爭訟，均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...」（見本院司促卷第23頁）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核屬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劉 瓊 雯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
05 書記官 林怡萱